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:

為使 台端了解本校對學生的學習要求,茲將有關升留級/調班/畢業或修業準則詳列如下,敬請 台端督促 貴子弟努力學習,積極進取,爭取良好成績。

考試分及平時分比例

評估#	中一至中六					
	總結評估^		持續評估*			
	考試	統一測驗	小測	日常 作業	其他 評估	
	60%	15%	10%	10%	5%	100%

#中一至中四的合格分數為 50 分,中五至中六合格分數為 45 分。中一至中五每學期各佔 50%。中六全年只計算作一個學期。

^總結評估包括中期試、年終試及每學期統一測驗。

*持續評估包括小測驗、家課、研習報告、課堂表現、小組作業等。

升留級準則

/ 日 八 日				
中一至 中三	• 總平均分低於 50 分 或			
	中、英、數三科全部不合格			
中四	•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四科中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,			
	及以上四科成績是全級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之內 (Bottom 25%)			
	或			
	• 其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任何一科不合格,及該科成績是全級			
	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五之內 (Bottom 25%)			
中五	•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公民與社會發展四科中有兩科或以上不合格,			
	及以上四科成績是全級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之內 (Bottom 35%)			
	或			
	• 其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科目任何一科不合格,及該科成績是全級			
	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之內 (Bottom 35%)			
各級	● 任何一個學期的操行等第為 C+或以下			
	備注:言行舉止、課堂學習態度、獎懲記錄、學行表現記錄(如:			
	缺席日數、欠交功課、遲到及校服儀容記錄)及課餘表現等均會影			
	響操行等第。			
	• 課外活動表現及參與程度欠佳			

符合上述留級準則的中四及中五學生,會被勒令留級或於暑假參加重考。凡屬於「須重考」的學生必須遵守以下安排:

中四	• 重考不合格或無故缺席重考,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將會參考「升留級準則」、學生全年學行表現及重考成績,重新商議留級名單。
中五	重考不合格,必須退修一科,而退修科目由校方決定。若無故缺席重考,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將會參考「升留級準則」、學生全年學行表現,重新商議留級名單。最多只可以報考五科

留級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安排:

中一 至 中三	• 留級班別由校方決定
中四 及 中五	必須修讀原來的選修科目校方有權更改學生的選修科目

備注:

- 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成員由校長按學年需要而委任。
- 個別學生經「升留級及編班委員會」評定為「特殊個案」,可獲豁免留級。
- 如個別同學行為表現欠佳,校方有權要求同學參加暑假舉行之「暑期改進課程」。如於「暑期 改進課程」中表現及出席情況仍欠理想,校方有權勒令有關同學留級。
- 中四至中六學生在一個學期的出席率低於80%,校方有權不批准該生參加該學期的考試。

調班準則

為更有效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,因材施教,本校一直以來實施按能力編班。本校會根據以下準則 編班:

- 學生全年的成績(如:全級名次、各科表現)及
- 學生全年的操行等第 及
- 班主任意見

畢業或修業準則

中六級

完成中學文憑課程的學生將會獲發「畢業證書」。學生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準則,只會獲發「修業證書」:

- 總平均分低於30分或
- 全年每個學期的操行等第為 C- 級或以下 或
- 出席率低於 50%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,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陳婉玲 謹啟

通函第 013/2022-23 號	升留級/調班/畢業或修業準則
【回	條】
敬覆者:	
本人已細閱 貴校通函第 012/2022-23 號 子弟努力學習及恪守學校的要求。	「升留級 / 調班 / 畢業或修業準則」,並將督促敝
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陳婉玲校長	
	家長/監護人簽署:
	家長/監護人姓名:
	學 生 姓 名:

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

我們承諾: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,竭盡所能,提供優質的教學,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,品學兼優,榮神益人。」

班 別:_____ 學 號:____